

日期：06.01.2025

新界元朗八鄉地段第 111 號地段第 582 S.B (部分) 及 582 S.C 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(為期三年)的臨時店舖及服務(汽車美容服務)及相關填土(規劃申請編號：TPB/A/YL-PH/1039)

以下回覆部門意見：

環境保護署的意見

- (1) 建議申請人補充擬議用途將進行哪些類型的汽車美容活動，並採取任何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，以減少此類活動的潛在滋擾(例如，在封閉結構內進行高噪音活動)。

回覆：主要業務車身貼膜、鍍膜、蒸氣消毒，並且會在封閉空間進行，所以不會存在潛在滋擾。

- (2) 申請人亦須澄清擬議用途的排汗安排(即如何處理擬議用途所產生的污水)，以及是否符合 ProPECC PN 1/23「須經環境保護署提出意見的排水計劃」所載的相關規定。

回覆：少量操作過程以抹式及水桶盛水，所以產生污水甚少，而後將污水直接倒進流動洗手間排走。

路政署的意見

申請檔指出，車輛通道將位於東北入口，可經由本地道路進入粉錦公路。申請人應澄清並確認這是否是該地點的唯一入口。

回覆：確認東北閘口是唯一出入口

消防處的意見

關於提交的消防裝置建議書，請參閱以下意見：

- (i) 平面圖須標明用途的大小及性質。
- (ii) 每個結構的總建築面積應在平面圖上清楚地說明。
- (iii) 每個結構之間間隔距離應在平面圖上清楚地標明。
- (iv) 就上述第(iii)項而言，同一地點的構築物如相距少於 1.8 米，即視為毗連構築物。如果總建築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，則應提供額外的消防裝置(即自動噴水滅火系統、改進的軟管卷盤系統和火災警報系統)。

回覆：獲取批准許可後，消防工程顧問公司會提交詳細平面圖及跟進工程

此申請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。倘城規會在申請地點有其他發展，此申請亦會終止。



華東發展有限公司